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16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債權人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李廷楷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債權讓與合法送達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